

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章 监事

第一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，无须持有公司股票。

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：

- ①、无民事行为能力，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②、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- ③、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、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④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⑤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- ⑥、国家公务员；
- ⑦、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；
- ⑧、公司董事、经理及财务人员。

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或公司职工代表组成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

第四条 监事任期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监事任期分别从股东大会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第二章 监事会

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。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、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(二)、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、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- (四)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五)、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(六)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

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担任。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①、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②、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③、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

④、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应当指定其他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及记录

第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顺序为：一般监事先发言，监事会主席最后发言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一人一票，记名表决方式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监事会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监事表决同意方予以通过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监事会记录的保存时间为 15 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